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东片区和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人（甲方）：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河南省柘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1）、中标通知书，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进行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和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规划范围位于柘城县中心城区东部和北部，分为东、北 2 个片区，总用地面积 12.7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33 平方公里。东片区东至钻石大道-普陀山路、西至太行山路-武陵山路、南至昆仑大道-肇庆路、北至晴岚路-永安沟支流，用地面积 10.3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28 平方公里；北片区东至武陵山路、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学苑路、北至商柘快速通道，用地面积 2.3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5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以及《商丘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根据《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编制规划范围内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由乙方一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乙方一为技术牵头单位，负责对技术服务内容的总体统筹，乙方二承担现状资料调研分析评估

和分图则的编制，除乙方二承担的技术服务工作外，其余工作均由乙方一完成。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工作；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20 个日历天提交评审方案，评审方案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柘城县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并以纸质成

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伍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 格式）光盘贰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商丘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人民币¥16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根据约定的工作量和相应的工作责任，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36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64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54.4万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大写：玖万陆仟元）。

（2）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乙方提交中期方案时甲

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64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54.4万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大写：玖万陆仟元）。

（3）第三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2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7.2万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4.8万元（大写：肆万捌仟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442400556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41010219054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丽娜			
	部门负责人	王新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王新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受托方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郭剑平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二层T区2041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邮政 编码	202150	
	电 话	021-56425266	传真	021-56425266	
	开户银行				
帐 号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贵我双方签订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和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合同。

根据业务需要，总公司决定授权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本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宜，总公司对其从事的各项行为负责，分公司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总公司共同承担。

授权范围：有关本项目商务谈判、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内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应设计费。

授权委托期限：自该授权委托告知函通知之日起至合同项目竣工完成之日止。

分公司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税号：91410105MA44L3C904

地址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金谷枫上 905 室，1513730348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收款帐号：410108010110020703

总公司：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分公司：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